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的（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 余人，营业收入为25,44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,794.3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，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